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8
61、58311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19號、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
3號、115年度偵緝字第194、195、196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
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及白銀投資有限公司A 1 1之
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二被告A 1 2為取款車手部分
之贓款處置方式欄「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更正為
「被告A 1 2、A 1 3因另案取款未遂，當場為警查獲，而
扣得上開10萬元之贓款。」、附表一、二、三、四偽造文件
欄中之偽造私文書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一、二、三、四所示；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1 1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金訴卷
二第148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民
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就第43條、
第44條、第46條、第47條規定均有修正。被告所犯加重詐欺

01 取財犯行，獲取之財物未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亦未
02 複合其他加重詐欺要件，與修正前、後之詐防制例第43條、
03 第44條規定之要件均不合，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修正
04 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6 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08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09 刑」，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前提下，修正前規定行
10 為人僅需「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
11 其刑，惟依修正後之規定，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12 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3 額」，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
14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防
15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至詐防條例第46條修正部分，因被
16 告本案並無自首，本無修正前、後該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
17 用，附此敘明。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21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22 不詳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3 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24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三)、被告與渠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
2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就所犯上述二、(二)部分之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8 開罪名，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9 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30 斷。

31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犯行（見少連

01 偵卷第143至144頁、金訴卷二第1487頁），且被告尚查無犯
02 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3 刑。

04 (六)、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05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06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
07 告均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出面以出
08 示偽造之工作證，交付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A 0 5收取詐欺
09 贓款，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造成詐欺犯罪偵查困難，
10 所為應受相當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均自始坦承所有犯行，
11 且查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2 前段規定相符；暨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
13 中，未婚，與乾爸、乾媽同住，需扶養祖父之生活狀況（見
14 金訴卷二第1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均沒收之，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18 告已交付給告訴人A 0 5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偽造私文書
19 及出示給告訴人A 0 5之偽造之工作證，均為警查扣在案，
20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扣押物品收據（見少連偵卷第12至14、40至42頁）在卷可
22 證，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工作證均為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
23 之物，依上開規定，均應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經
24 諭知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
25 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又
26 被告係使用其個人所有之手機1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
27 本案犯罪一事，且該手機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
28 案扣案等情，據被告自陳在卷（見金訴卷二第148頁），並
29 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4270號起訴書
30 （見金訴卷二第159至16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31 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見金訴卷二第171至175頁）在卷可

參，茲審酌該手機既係於另案查扣，亦為另案本應依法沒收之物，為避免將來重複執行之繁瑣，認於本案沒收尚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按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被告本案所涉之一般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被告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上開贓款查無實據證明被告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卷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利益，渠等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施吟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靜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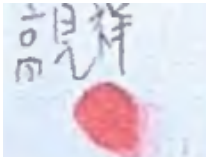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取款車手	偽造私文書	左列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1	A 0 4	A 1 4	現金收據憑證1張（見偵46861卷第30頁）	
2		袁永民	現金收據憑證1張（見偵46861卷第28頁）	
3		A 0 8	現金收據憑證1張（見偵46861卷第29頁）	

01
02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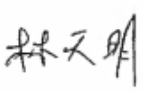
編號	告訴人	取款車手	偽造私文書	左列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1	A 0 5	A 0 9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見少連偵卷第62頁）	 、  、 
2		A 1 0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見少連偵卷第63頁）	 、 
3		A 1 1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見少連偵卷第64頁）	 、 
4		A 1 2、 A 1 3 （監控、 收水）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見少連偵卷第61頁）	 、  、 
5		A 0 8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見少連偵卷第66頁）	 、 

03
04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取款車手	偽造私文書	左列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1	A 0 6	A 0 8	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見偵45014卷第53頁）	 、 

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	取款車手	偽造私文書	左列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1	林月明	A 1 6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見偵58311卷第43頁）	
2		A000000000 000000001 7	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見偵58311卷第41頁）	   
3		A 0 8	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見偵58311卷第42頁）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46861號

04 第58311號

05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19號

06 115年度偵緝字第194號

07 第195號

08 第196號

09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

10 被 告 A 1 4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YUEN WING MAN (中文姓名：袁永民) (香
15 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A 0 8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A 0 9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A 1 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A 1 1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A 1 2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A 1 3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A 1 6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A000000000000000017 (馬來西亞)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A 1 4、YUEN WING MAN (中文姓名：袁永民，下以中文姓
26 名稱之)、A 0 8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與附表一之詐欺集團
27 成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後，由
28 其等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均明知上開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成
29 員至少有3人以上，竟分別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3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31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

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施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嗣附表一所示之取款車手則依上開詐欺集團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文件而行使之，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損害於附表一所示偽造印文所載之人，隨後附表一所示之取款車手即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處置所收取之款項，藉以遮斷、隱匿詐欺財物之去向。

二、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A 0 8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與附表二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後，由A 1 3擔任監控兼收水，A 0 9、A 1 0、A 1 1、A 1 2、A 0 8則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均明知上開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竟分別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施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嗣附表二所示之取款車手則依上開詐欺集團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向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文件而行使之，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損害於附表二所示偽造印文所載之人，隨後附表二所示之取款車手即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處置所收取之款項，藉以遮斷、隱匿詐欺財物之去向。

三、A 0 8於附表三所示時間，與附表三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後，由A 0 8擔任取款車手，其明知上開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竟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施以附表三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嗣A 0 8則依上開詐欺集團之指示，於

附表三所示時間，向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如附表三所示之偽造文件而行使之，收取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損害於附表三所示偽造印文所載之人，隨後A 0 8即以如附表三所示之方處置所收取之款項，藉以遮斷、隱匿詐欺財物之去向。

四、A 1 6、A0000000000000000017、A 0 8於附表四所示時間，與附表四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後，由其等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均明知上開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竟分別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四所示之告訴人施以附表四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四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嗣附表四所示之取款車手則依上開詐欺集團之指示，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向附表四所示之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如附表四所示之偽造文件而行使之，收取如附表四所示之款項，損害於附表四所示偽造印文所載之人，隨後附表四所示之取款車手即以如附表四所示之方處置所收取之款項，藉以遮斷、隱匿詐欺財物之去向。

五、案經A 0 4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A 0 5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A 0 6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林月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A 1 4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1 4於附表一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二)	被告袁永民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袁永民於附表一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三)	被告A 0 8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0 8於附表一至四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一至四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四)	被告A 0 9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0 9於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五)	被告A 1 0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1 0於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六)	被告A 1 1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1 1於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七)	被告A 1 2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1. 證明被告A 1 2於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2. 證明被告A 1 2將上開款項交予被告A 1 3，被告A 1 3係與另案被告詹○偉一同前來等事實。
(八)	被告A 1 3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1 3與另案被告詹○偉前往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交付款項予被告A 1 2之時、地，被告A 1 3負責監控被告A 1 2收取詐欺贓款之過程、偕同另案被告詹○偉收取詐欺贓款等事實。
(九)	被告A 1 6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1 6於附表四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四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四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十)	被告A000000000000000017於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0000000000000000017於附表四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四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四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	證人即另案被告詹○偉於	證明證人詹○偉依Telegram

	警詢時證述	暱稱「ET」之指示，前往收取被告A 1 2於附表二所示之贓款處置方式所交付之款項，被告A 1 3則負責監控A 1 2與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過程等事實。
☐	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A 0 4遭附表一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	證人即告訴人A 0 5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A 0 5遭附表二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二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	證人即告訴人A 0 6於警詢、偵查時之具結證述	證明證人A 0 6遭附表三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三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	證人即告訴人林月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林月明遭附表四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四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8日刑紋字第1146086186號鑑定書、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告訴人A	證明證人A 0 4遭附表一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04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收受之詐騙文件各1份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受執行人：被告A11、告訴人A0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所蒐證照片（含手機翻拍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車辨影像、存款憑證及收據翻拍照片、附表二所示詐欺集團成員遭查獲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8日刑紋字第1146088818號鑑定書各1份	證明證人A05遭附表二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二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光碟、告訴人A06所提出交易明細單、匯款紀錄擷圖、手機畫面擷圖、對話紀錄擷圖、收受之詐騙文件各1份	證明證人A06遭附表三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三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2日刑紋字第1146104972號鑑定書、告訴	證明證人林月明遭附表四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四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01	人林月明收受之詐騙文件 各1份	
----	--------------------	--

02 二、論罪部分：

03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核被告A 1 4、袁永民、A 0 8所
04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
06 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之洗錢等犯嫌。被告A 1 4、袁永民、A 0 8偽造
08 附表一「偽造文件」欄所示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
09 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
10 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11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A 1 4、袁永民、
12 A 0 8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
13 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A 1 4、袁永民、A 0 8均
14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6 (二)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核被告A 0 9、A 1 0、A 1 1、A
17 1 2、A 1 3、A 0 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9 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0 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犯嫌。
21 被告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A 0 8偽
22 造附表二「偽造文件」欄所示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
23 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
24 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
25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A 0 9、A 1
26 0、A 1 1、A 1 2、A 1 3、A 0 8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27 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28 被告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A 0 8均
29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3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1 (三)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核被告A 0 8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02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
03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
04 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5 錢等犯嫌。被告A 0 8偽造附表三「偽造文件」欄所示印文
06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07 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
08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09 A 0 8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
10 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A 0 8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1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2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3 (四)就犯罪事實欄四部分，核被告A 1 6、A000000000000000001
14 7、A 0 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刑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犯嫌。被告A 1 6、A
18 0000000000000000017、A 0 8偽造附表四「偽造文件」欄所
19 示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
20 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1 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2 均不另論罪。被告A 1 6、A0000000000000000017、A 0 8
23 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4 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A 1 6、A0000000000000000017、
25 A 0 8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6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
27 斷。

28 (五)被告A 0 8所犯4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論予
29 數罪併罰。

30 三、請審酌被告10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31 加入詐騙集團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

01 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
02 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
03 足取，而均應予非難，以及其等角色、收款次數、金額、於
04 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等情，分別量處被告A08有期徒刑2年3
05 月並定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6月、被告A09有期徒刑2年3
06 月、被告A10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A11有期徒刑2年3
07 月、被告A12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A13有期徒刑2年3
08 月、被告A14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袁永民有期徒刑2年3
09 月、被告A16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A000000000000000001
10 7有期徒刑2年6月之刑度，以資儆懲。

11 四、至被告10人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
12 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告訴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末以，上開詐騙使用之文書係
15 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等人供為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16 此據被告10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爰請均依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
18 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另為沒
19 收宣告之必要，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偽造之工作證，固係
20 供被告10人為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
21 僅係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不具刑法重要
22 性，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7 檢 察 官 周欣蓓

28 A02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31 書 記 官 曾湘婷

01 附表一：
02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取款車手	偽造文件	交付款項金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之 時、地	贓款處置方式	偵查案號
A 0 4	於113年12月25日因LINE 暱稱「劉曉彤」、「旺 鴻-在線營業員」，以LIN E與告訴人A 0 4聯繫， 並對之佯稱：依指示投資 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 A 0 4陷於錯誤，遂與LI NE暱稱「旺鴻-在線營業 員」相約交付款項。	被告 A 1 4 依 LINE 暱稱 「林俊峰」 之指示，前 往收取款 項。	偽造之現金 收據憑證 (蓋有偽造 之「旺鴻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柯王中」 等印文各1 枚；被告 A 1 4 另在 「經辦人」 欄偽簽「劉 志傑」之署 押1枚)、工 作證各1份	20萬元	於114年2月 27日8時 許，在新北 市○○區○ ○路000號 之統一超商 集德門市內	被告 A 1 4 前往 新北市○○區○ ○街00號之龍埔 公園內男廁交予 上開詐欺集團不 詳成年男性成 員，輾轉繳回上 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偵字第46861號
		被告袁永民 依 Telegram 暱稱「秋 香」之指 示，前往收 取款項。	偽造之現金 收據憑證 (蓋有偽造 之「旺鴻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柯王中」 等印文各1 枚；被告袁 永民另在 「經辦人」 欄偽簽「王 威城」之署 押1枚)、工 作證各1份	15萬元	於114年3月 3日8時10分 許，在臺北 市○○區○ ○路00號前	被告袁永民將所 收取15萬元款項 放置在Telegram 暱稱「秋香」所 指定之不詳地 點，由上開詐欺 集團其他成員前 往領取後，輾轉 繳回上開詐欺集 團上手	114年度偵字第46861號
		被告 A 0 8 依 LINE 暱稱 「富貴」之 指示，前往 收取款項。	偽造之現金 收據憑證 (蓋有偽造 之「旺鴻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柯王中」 等印文各1 枚)、工作 證各1份	15萬元	於114年3月 3日16時30 分許，在新 北市○○區 ○○路00號 前	被告 A 0 8 依LIN E暱稱「富貴」之 指示，放置在某 停車場內指定車 輛之車底，由上 開詐欺集團其他 成員前往領取 後，輾轉繳回上 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偵緝字第195號

03 附表二：
04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取款車手	偽造文件	交付款項金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之 時、地	贓款處置方式	偵查案號
A 0 5	於113年11月初先由LINE 暱稱「趙淑惠」、「台灣 匯立後線客服」，以LINE 與告訴人A 0 5聯繫，並 對之佯稱：依指示投資即 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A 0 5陷於錯誤，遂與「台 灣匯立後線客服」相約交 付款項。	被告 A 0 9 依 Telegram 暱稱「海 豚」之指 示，前往收 取款項。	偽造之「白 銀投資有限 公司代理國 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 證)」（蓋 有偽造之 「白銀投資 有限公司」 收訖章；被 告 A 0 9 另 在「保障人 員簽章」欄 偽簽「高見 祥」之署押1 枚)、工作 證各1份	16萬元	於114年1月 4日9時12分 許，在新北 市○○區○ ○街00巷00 號旁	被告 A 0 9 將所 收取16萬元款項 放置在Telegram 暱稱「海豚」所 指定之不詳地 點，由上開詐欺 集團其他成員前 往領取後，輾轉 繳回上開詐欺集 團上手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19號

(續上頁)

01

		被告 A 1 0 依 LINE 暱稱「質辛」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蓋有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工作證各1份	17萬元	於114年1月14日11時17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49巷與51巷巷口處	被告 A 1 0 依 LINE 暱稱「質辛」之指示，放置在某停車場內指定車輛之車底，由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領取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19號
		被告 A 1 1 依 LINE 暱稱「無寧」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蓋有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工作證各1份	20萬元	於114年2月11日9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被告 A 1 1 將所收取20萬元依 LINE 暱稱「無寧」指示前往不詳地點，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19號
		被告 A 1 2 依 Telegram 暱稱「鴻海國際-大極」之指示，搭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蓋有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被告 A 1 2 另在「保障人員簽章」欄偽簽「陳志尹」之署押1枚）、工作證各1份	10萬元	於114年2月25日11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地藏庵活動中心	被告 A 1 3 於左揭交時、地附近監控被告 A 1 2 面交過程，被告 A 1 2 取得10萬元款項後，旋前往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某停車場交予被告 A 1 3、另案被告詹○偉（00年00月生，所涉詐欺等犯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19號
		被告 A 0 8 依 LINE 暱稱「富貴」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蓋有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工作證各1份	8萬元	於114年3月3日11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地藏庵活動中心	被告 A 0 8 依 LINE 暱稱「富貴」之指示，交予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

02

附表三：

03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取款車手	偽造文件	交付款項金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之 時、地	贓款處置方式	偵查案號
A 0 6	於113年11月7日因LINE暱稱「郭雅芳-Shania網路股票」、「陳雯雯網路股票」、「陳文雯」、「李健軍」，以LINE與告訴人 A 0 6 聯繫，並對之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 A 0 6 陷於錯誤，遂與LINE暱稱	被告 A 0 8 依 LINE 暱稱「富貴」或「融融」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訖款項收據」（蓋有偽造之「恆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萬元	於114年3月7日14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全家超商美庭門市	被告 A 0 8 將所收取25萬元款項放置在LINE暱稱「富貴」或「融融」所指定停車場，由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領取後，輾轉	115年度

(續上頁)

01

	「郭雅芳-Shania網路股票」、「陳雯雯網路股票」、「陳文雯」相約交付款項。		司」、「孫初偉」、「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等印文各1枚)、工作證各1紙			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	---	--	--	--	--	------------	--

02

附表四：

03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取款車手	偽造文件	交付款項金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之 時、地	贓款處置方式	偵查案號
林月明	於113年12月間LINE群組「我們是一家人」內不詳成員，以LINE與告訴人林月明聯繫，並對之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林月明陷於錯誤，遂與LINE群組「我們是一家人」內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款項。	被告A16依LINE暱稱「厚德載物」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蓋有偽造之「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各1枚)、工作證各1紙	15萬元	於114年3月18日9時至10時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	被告A16依LINE暱稱「厚德載物」前往不詳地點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年男性成員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偵字第58311號
		被告A000000000000000017依Telegram暱稱「☺☺☺」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有偽造之「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羣」、「林天明」等印文各1枚；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17另在「經辦人員蓋印」欄偽簽「林天明」之署押1枚)、工作證各1紙	60萬元	於114年1月6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	被告A000000000000000017將所收取60萬元款項放置在Telegram暱稱「☺☺☺」所指定之址設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之台灣高鐵板橋站廁所內，由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領取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偵字第58311號
		被告A08依LINE暱稱「富貴」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有偽造之「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羣」等印文各1枚)、工作證各1紙	25萬元	於114年2月27日12時至15時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	被告A08將所收取25萬元款項放置在LINE暱稱「富貴」所指定地點後，由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領取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5年度偵緝字第196號